

一个危险世界里的自由与安全

米海伊尔·戴尔马斯-玛蒂
比较法研究与法律国际化教席 教授

法国 2008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法律建立了“安全羁押”的制度，根据该制度，罪犯在刑期服满之后还可以被继续关押一年，这一期间可以当事人具有“危险”为由而不受限制地被延长。上述制度从过去十几年间关于重犯有关的法律演变而来，它的出现造成对刑法报复功能的断裂，并有可能使刑法面临非人道化的危险。

这一情况是如何出现的呢？这一问题不能被简单地视为法国国内在主张对犯罪加以打击的右派与主张对罪犯予以宽恕的左派之间的争论。从比较法、欧洲法和国际法的视角来看其他国家法律制度也出现同样的趋势，我们将提出的假定是，上述情况完全是 2001 年 9·11 袭击的间接后果，这一事件促使政治领袖在象征意义和法律意义上不再受法治国家有关义务的束缚，并由此不断地导致了一系列不受控制的，以国内法的规定为名而采取的行动。

除了纯粹国内法的若干方面，上述问题也涉及法律国际化这一现象核心因素的相互依存性。面对人类、国家和地球共同面临的这一真实危险，（国内、欧洲、全球的）立法空间之间的相互重迭无疑会导致对上述问题的答案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社会控制的转型，法治国的变迁，还是世界秩序的波动，立法空间之间的重迭会同时引出问题、阻力以及对它们的解决方案。